

# 多收的水费去哪了?

业主:收费人说多收的水费是管道改造费  
自来水公司:用水量与总表不对,1.4元属均摊水费  
律师说法:收费标准违反相关规定



日前,本报接到新密市育才街一小区业主陈先生投诉称,买房时候交的是维修基金,除水费2.6元外还多交1.4元当维修款,现在又要收1100元管道改造费。收费也就收了,换个名头就是,但是钱交了至今问题没得到解决。记者接报后联系收费的负责人、自来水公司以及房管局物业管理部了解情况。新密播报 屈绍甫 文/图

## 业主:多交费用是管道改造费

据该小区业主郑女士介绍,最初小区水费是由小区物业代为收取的,没有问题。但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小区物业就停止收取水费,而是由一个新密市房管局和新密市自来水公司委托的人来收取水费。每吨收取4元,市场价格是每吨2.6元,高出市场价格1.4元。在随后接受采访的业主中,最为不满的是最近一次管

道改造费的收取。杨先生说:“水费比其他地方多出1.4元,已经收取四五年了,现在还收1100元的改造费没有理由。”

他说:“要改一户一表,那本来每户都有水表,还要改?太离谱了。”

## 收费人:矢口否认1.4元维修费一说

“收钱的人说是管道维修费,没想那么多,大家都交,也就交了。”郑女士说。

她向记者提供的水票收据上并未见公章,在收款人一栏仅有一个“陈”字。

多名业主强调,水费收取的负责人陈保国声称,多出来的1.4元是水管道维修费。

记者联系到陈保国本人,针对业主的说法,他连声说:“谁也没说这是维修费,一直都是均摊的费用。”

## 自来水公司:“各户水表用量与总表不符,多收属均摊”

这1.4元究竟是维修费还是均摊的水费?据新密市自来水管理公司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因为各户水表用量跟门口总表用量总对不住数,所以,1.4元属于均摊的水费。

缴纳的1100元又是怎么回事?据她介绍,这1100元是管道改造费,缴纳到房管局,然后由我们来施工,进行改造。

“现在我们自来水公司改造水表管道每户都是1300元,让他们缴1100元,相当便宜了。”她说,“一户一表改完后,开始按2.6元每吨收取。”

针对每户都有水表的情况,她解释说:“那没办法,不用我们的水表,就入不了户,我们没法监管,改成我们的我们可以直接收费,就不要委托人,水费还能调一下。”

## 房管局:“当时跟业主协商没人有意见”

据新密市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因为水费比较高,业主经常上访。已经在积极解决了,改造就是1100元,现在很多人都已经交了。

他对记者说:“改造前没人掏过这笔维修费用,你说谁来拿?当时跟业主协商没人有意见,现在差不多都交了就有意见。现在外边改造都是这种标准,都是1200元。”

## 律师说法:收费标准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此事,河南开通律师事务所郭律师作出详细解释。

首先,房管局物业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按照相关规定,水费是2.6元吨,相关部门就应该按照此标准收取,而业主却被要求按照4元吨的价格缴纳水费明显是违反相关价格规定的。

其次,每吨多出的1.4元,房管局物业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给出的解释是水管道维修费,按照规定,小区内水管道维修费用应由房管局、自来水公司及开发商协商解决,或按照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由物业公司承担,而不应把此项费用分摊给业主承担。

该小区是新建小区,已经满足一户一表的计量要求,不存在管道老化,为何还要再改造?自来水管理公司以各户水表用量跟门口总表用量不一致为由,要求每户交纳1100元的管道改造费,改成一户一表来收取水费,但是房管局物业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按4元吨收取水费已经长达5年之久,多出的1.4元的解释也是管道维修费。既然已经在5年时间内收取了业主的管道维修费,就不应该以各户水表用量跟门口总表用量不一致的原因,再向业主额外收取管道改造费。

## 风这么大 广告牌、老树什么的 得躲远点

最近新密市刮起了大风,有不少市民调侃道“还好自己比较胖,如果太瘦被吹走可怎么办。”有自娱自乐也有热心提醒,12日上午,记者接到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报料,溱水路与北密新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处高空广告牌,由于风太大,广告牌看起来好像要掉下来,对过往路人造成了严重危险。对此,记者联系相关部门处理并进行了实地探访。新密播报 孙浩 文/图



## 市民:风太大 高空广告被撕碎几近掉落

12日上午,记者来到溱水路于北密新路交叉口,到现场后发现,西南角中国银行上方有一处高空广告牌,由于风力太大,此时广告牌上的广告标语有掉落危险,伴随着条幅被风吹得撕裂的声音以及被风吹断的条幅不停拍打广告牌的“咣咣”声,附近驻足的群众越来越多。

“滋滋响,跟好大的撕纸声一样,吓我一跳,路边的人都往上看,还好没掉下来砸到人。”报料人刘先生说。

他还说,发现后,广告牌下方的行人马上离开,也有很多热心群众走到广告牌附近提醒行人注意避让。

## 相关部门: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在现场,记者联系了有关部门并告知了相关情况。

13日,广告牌上几乎掉落的宣传页已经被清理。

## 提醒

对开车上班的人来说,驾驶的车辆一般都是轻型车,驾驶员在遇到强风天气时,最好要在车上放一些重物,并减慢行驶速度,必要时还要停车,以免车辆在行驶中突然被狂风吹翻。

对行人来说,不要在广告牌以及老树、腐朽树木下长期停留,以免被吹折的树枝、树干等砸伤。有些广告牌由于安装不牢固,在强大的风力的作用下有可能倒塌,行人走路时要注意观察周围情况,及时躲避掉落砸头的危险。

在雷电暴雨大风的天气里,市民最好关闭手机、电视、冰箱等用电设备,用电设备除引来雷电招来横祸外,设备本身也容易受到损坏。

## 13日凌晨,新密溱水路开阳路交会处发生车祸,幸无人员伤亡 大货失控 挂倒信号灯 撞上绿化树 交警提醒:由于路段红绿灯受损,望司机通过时减速慢行

4月13日凌晨1时许,一辆许昌牌照货车在新密市溱水路与开阳路交叉口发生侧翻,导致路东红绿灯被撞断,路边绿化大树被撞倒,广告灯箱被撞翻。记者接到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后赶往现场。新密播报 屈绍甫 文/图

## 现场:刹车痕迹依然清晰

记者赶到时,工作人员正在清理混乱不堪的现场。

记者看到,路面延伸有20米长的刹车痕迹依然清晰。溱水路与开阳路路口,原先指挥由西向东的红绿信号灯没有了,过往车辆都小心翼翼地缓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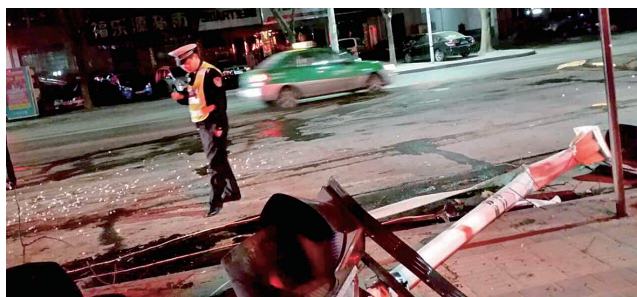
路边经营花草生意的商户,也被造成不同程度损失。果皮箱被撞的玻璃碎裂倒在一边,地上散落着树木的枝杈,车辆的前挡风玻璃整块掉落,横在路边。

## 目击者:响声很大,以为地震了

据现场花卉店老板介绍,当时夜里1时许,自己也是正在熟睡,先是一声碰撞声并不是很响,之后没过几秒,在店门口就听到“轰”的一声,当时自己还以为楼塌了,赶紧出门看。

“一辆运石子的车就侧翻在门前,车里还有两个人,伤势严重。周围居民第一时间通知了交警部门和医院。”

家住溱水路开阳路交叉口的高女士告诉记者,她当时



正在熟睡,被“轰”的一声惊醒,高女士当时还以为地震了。

据路人陈女士介绍,还好绿化树结实,不然这满载石子的大货车一定会冲进人家店里,损失将更惨重。

## 交警:路过此地请减速慢行

日前,记者再次来到现场,

此时的道路已经清扫完毕,可是由西往东的信号指示灯却仍然不见踪影。

新密交警部门表示,事故仍在调查中,提醒广大市民,由于本路段红绿灯受损,目前处于缺少信号灯的状态,望广大司机朋友注意周围信号灯并减速慢行。